货物购置合同

合同编号：THZCCS-2019-003-010

签约地点：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本合同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由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郑州艾科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编号 THGGZY-ZCCS2019-003 采购项目招标结果及相关招投标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1.1 甲方愿以总金额为： 289800.00 元 人民币向乙方购买 2100 公斤 15% 井冈.戊唑醇。

1.1.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生产（制造）厂商名称	数量	货物投标价格	
							单价	总价
1	15%井冈.戊唑醇	通州正大	80 克/瓶	总含量≥15%，井冈霉素含量≥5%，戊唑醇含量≥10%	通州正大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2100 公斤	11.428 元/瓶	299985.00
磋商总报价（大写）：贰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伍元整					（小写）：299985.00			
最终磋商报价（大写）：贰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					（小写）：289800.00			

1.1.2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人通知 1 日内。

1.1.3 交货方式

免费配送货物到业主指定地点，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1.1.4 到站

至业主指定地点，并负责检验，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5 支付条款

在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将货物交付、经验收合格并将发票和《采购项目验收报告》提交给相关部门审核后付合同总款的 90%，剩余 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付清。

1.2 本合同买、卖双方，必须遵守合同法，严格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

1.3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3.1 投标文件

1.3.2 投标报价表

1.3.3 招标文件

1.3.4 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修改的信函、传真

1.3.5 投标设备性能偏离表(如果有的话)

1.3.6 评标过程中通过询标乙方的承诺

1.4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生产合格的设备和服务。

1.5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货款。

1.6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7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岱北街川宁院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02230103003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郑州市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帐号：	帐号：00721011500000463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叶向阳

书冯印明

购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THZCCS-2019-003- 010（补）

签约地点：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本合同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由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 河南艾科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补充合同。

本补充合同是唐河县 2019 年农业生产救灾和农业生产发展补助资金项目（采购项目编号：THGGZY-ZCGK2019-003）采购合同（合同编号：THZCCS2019-003-010）的补充合同。根据需要，增加本标段项目采购物资：15%井冈.戊唑醇 210 公斤， 单价 138 元/公斤，在原合同的基础上追加资金人民币 28980.00 元（大写：贰万捌仟玖佰捌拾元整）。

1：本补充合同的货物价格、交付使用时间、交货地点、付款方法、交货与验收、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仲裁等都均与原合同约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相同。

2：本补充合同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冯明　　法定代表（签字）：叶向前